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对照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p> <p>（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办法第四条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四)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p> <p>(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p> <p>……</p> <p>(十五)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无</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后，插入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剩余条款在第二十条后，依次顺序递补。</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一)(二)</p>

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二十二条（一）（二）项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二十二条（一）（二）的规定。已按照第二十二条（一）（二）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

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二条（二）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

	<p>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p>	<p>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p> <p>（一）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p>

外)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下同)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本条前述(一)、(二)项

保除外)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下同)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是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连续12个月内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披露。

(三)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交

规定，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易金额未达到本条前述（一）、（二）项规定，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